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第二十九中学天润城分校）的（南京市第二十九中学天润城分校中学部 2026 年暑期维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第二十九中学天润城分校中学部 2026 年暑期维修,属于建筑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鲲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.9992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41076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/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鲲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